

高雄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契約進用教保員暨臨時照顧服務增
置教保員聯合甄選簡章

網路登錄報名時間

自 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
至 6 月 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

報名繳費時間

自 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
至 6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11 時 59 分止

初試時間

114 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

資格現場審查

114 年 6 月 21 日（星期六）

複試時間

114 年 6 月 28、29 日（星期六、日）

網路報名系統網址為 <http://tch-f.kh.edu.tw>

高雄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小組暨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高雄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契約進用教保員暨臨時照顧服務增置教保員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時間			項目	說明
月	日	星期		
5	21	三	公告甄選簡章	自行下載
5~6	26~2	一~一	初試報名： 1. 網路登錄報名時間：自 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6 月 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 2. 繳費時間：自 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6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11 時 59 分止。	網路報名系統網址為 http://tch-f.kh.edu.tw
5	29	四	身心障礙應考人初試如需特殊需求服務，請將申請表傳真至市立前金幼兒園（傳真：07-2724741）。	下午 4 時前
6	13	五	考場地點、應考人座次、試場配置圖及第 2 次增開缺額上網公告	下午 5 時前公告（考場不開放查看）
6	14	六	1. 初試 2. 加分審查：審查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曾任職高雄市/縣公立幼稚園或托兒所者、英語能力相當 CEF 語言參考架構 A2 以上等級者、獲師鐸獎或教學卓越獎者之加分證明文件	1. 初試上午 9 時起 2. 加分審查：下午 1 時至 2 時 初試及加分審查地點：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
6	17	二	初試成績查詢	上午 9 時開放成績查詢
6	18	三	初試成績複查	1. 成績複查時間：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 2. 成績複查地點：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
6	20	五	公告進入複試人員名單	下午 8 時前公告
6	21	六	複試報名（進入複試人員資格審查）	1. 時間：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2. 地點：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
6	25	三	公告複試考試順序及時間、考場位置圖	下午 8 時前公告（考場不開放查看）
6	28~29	六~日	複試	1. 複試上午 8 時起 2. 地點：高雄市鳳山區忠孝國民小學、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
7	3	四	複試成績查詢	開放成績查詢時間：下午 8 時前
7	4	五	複試成績複查	1. 成績複查時間：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2. 成績複查地點：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
7	7	一	公告錄取名單	下午 8 時前公告錄取名單
7	9	三	錄取人員公開分發	1. 時間： (1) 教師及教保員：上午 9 時報到、上午 9 時 30 分分發 (2) 臨時照顧服務增置教保員：上午 10 時報到、上午 10 時 30 分分發 (3) 代理教師：上午 11 時報到、上午 11 時 30 分分發 2. 地點：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
7	14	一	分發人員報到	1. 時間：中午 12 時前 2. 地點：各分發學校（幼兒園）

高雄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契約進用教保員暨臨時照顧服務增置教保員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試辦臨時照顧服務規劃事項。

貳、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截至複試現場資格審查日止）。
- 二、應甄資格：
 - （一）教師：
 - 1、幼兒（稚）園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若為 8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須檢具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相關服務證明）。
 - 2、已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且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者，應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單、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含教育及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 114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 3、已取得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並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檢附原持有教師證書暨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含教育及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及 114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 4、上述 2、與 3、應檢附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須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科別證明之有效文件。
 - 5、以上述 2、與 3、資格切結暫准報名者，經錄取者，於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後始能聘任。但 114 年 8 月 1 日以後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者，以幼兒園教師證書日期作為起聘日，並自該日起支薪。
 - 6、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之情事者。
 - （二）教保員及臨時照顧服務增置教保員：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1、具備（一）教師應甄資格。
 - 2、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規定資格。
 - 3、符合上述 2、資格之專科以上應屆畢業生或應屆修畢輔系、幼兒園教師教育學程者，於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應檢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申請中相關證明文件及 114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畢業（學位）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參、簡章公告

- 一、公告日期：自 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起至 11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
- 二、公告網站：有關甄選相關訊息或有其他補充事項，均統一公告於下列網站，請應考人逕行上網查詢：
 -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kh.edu.tw/>）。
 - （二）高雄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人員聯合甄選專區網站（<http://tch-f.kh.edu.tw/>）。
 - （三）教師甄選為「一般及偏遠地區學校」；教保員甄選為「一般及偏遠地區」；臨時照顧服

務增置教保員分為「高雄市 13 區（旗津區等 13 區）」、「第 2 組：高雄市 12 區（左營區等 12 區）」（附件 9）。

肆、初試報名及加分審查

一、初試報名：採網路登錄、ATM 繳費及列印甄選證三階段始完成報名程序。

（一）網路登錄：

- 1、網路登錄時間自 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11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
- 2、應考人應於上述規定時間內至「高雄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人員聯合甄選專區」網站（網址：<http://tch-f.kh.edu.tw>）登錄報名，依序登錄應考人報考類別、個人相關資料，上傳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並列印繳費單（上傳之照片須為 3 個月內之「證件照」（例如國民身分證、護照用照片，勿使用生活照）。
- 3、本甄選於網路報名系統之報考組別為「教師」或「教保員」或「臨時照顧服務增置教保員」或「教師及教保員及臨時照顧服務增置教保員」4 組別，應考人符合教師及教保員應甄資格者，可同時報考教師、教保員、臨時照顧服務增置教保員；同時報考教師、教保員、臨時照顧服務增置教保員者，初試採統一筆試及繳交初試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倘同時進入教師、教保員、臨時照顧服務增置教保員複試，應依教師、教保員、臨時照顧服務增置教保員複試分別應試，並分別繳交教師、教保員、臨時照顧服務增置教保員之複試報名費各新臺幣 1,000 元（應考人得自行選擇教師、教保員、臨時照顧服務增置教保員皆報名複試或選擇欲參加之類別）。

（二）繳費：

- 1、繳費時間：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11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11 時 59 分止。
- 2、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整（不含跨行轉帳代收手續費）。
- 3、繳費方式：
 - （1）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請自行預留電腦轉帳時間）。
 - （2）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恕不接受事後補繳費之程序。
- 4、應考人既經繳交初試報名費完成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列印甄選證：

- 1、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者，請於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起自行登入「高雄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人員聯合甄選專區」網站（<http://tch-f.kh.edu.tw>）列印甄選證（請以 A4 白色普通紙列印），始完成報名程序。
- 2、任何下載之報名相關資料不得自行更改。
- 3、甄選資格由應考人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正、影本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二、初試加分條件審查：

（一）審查時間：114 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至下午 2 時。

（二）審查地點：依公告考場地點。

（三）加分條件：

- 1、領有在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初試原始成績加 10%。
- 2、報考教保員、臨時照顧服務增置教保員類別且曾服務於高雄市/縣公立幼稚園及公立托兒所者：
 - （1）每滿一年初試原始成績加 0.5 分，未達一年不予計算，最高以 6 分為限。
 - （2）本項服務年資採計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開立之服務證明為準。
- 3、具備英語能力相當於通過 CEF 語言參考架構 A2、B1、B2 級者（採計聽、說、讀、寫四項合計成績，取得聽、說、讀、寫檢定證明，不限同一英語檢定考試），以下擇一加分：
 - （1）具備英語能力相當於通過 CEF 語言參考架構 A2 級者，初試原始成績加 1 分。

- (2) 具備英語能力相當於通過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者，初試原始成績加 2 分。
- (3) 具備英語能力相當於通過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者，初試原始成績加 3 分。
- 4、報考教師類別且最近 3 年內(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獎或銀質獎者(檢具獲獎證明)：
- (1) 教育部師鐸獎，初試原始成績加 2 分。
- (2) 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獎，初試原始成績加 2 分。
- (3) 教育部教學卓越銀質獎，初試原始成績加 1 分。
- 5、符合上開加分資格者，請攜帶甄選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護照代替)、加分項目申請表(附件 5)及申請加分相關資料正、影本，至加分條件審查地點接受審查，如未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接受審查者，視同放棄加分，不得異議。

伍、複試報名及加分審查

一、複試報名：採現場資格審查符合報考類別應甄資格及複試報名繳費二階段始完成報名程序。

(一) 現場資格審查：

- 1、審查時間：114 年 6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應考人應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附件 1)前來辦理資格審查，逾時不予受理。
- 2、審查地點：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 76 號)。
- 3、繳驗表件：應考人攜帶甄選證正本及下列各項證明文件正、影本(以 A4 大小影印)，正本驗畢當場發還；證明文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明文件正本僅持證件影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影本資料請依下列序號依序裝訂成冊。委託報名者應檢具委託書(附件 1)及委託人、被委託人雙方國民身分證：

類別	繳驗表件內容(請檢附正本及影本)
教師	(1) 國民身分證 (2) 教師證書或符合教師應甄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3) 切結書(附件 2) (4) 曾修畢特殊教育 3 學分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之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5) 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或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6) 代理教師年資加分表(附件 3)及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7) 執行本市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績優教學人員或行政人員加分表(附件 8)及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教保員、臨時照顧服務增置教保員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即取得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如以取得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且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資格報考者，本項學歷證明文件請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切結書(附件 4) (4) 依應甄資格檢具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之一(有關學歷證件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錄伍、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教保人員資格審認彙整表」)： ①具幼兒(稚)園教師證書者：請檢具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若為 8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須檢具未脫離教學

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相關服務證明)。

②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A、101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請檢具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附錄肆)所定「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

B、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請檢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

C、倘畢業證書核發年度為 104 至 106 年，惟於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需另檢附成績單或可資證明入學學年度之證明文件。

③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請檢具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教保員之縣(市)政府核發之到離職備查公文證明文件及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A、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a. 82 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b. 83 年迄今：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倘屬 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應併同檢具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

B、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 年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予採計)：

a.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b.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c.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④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請檢具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教保員之縣(市)政府核發之到離職備查公文證明文件及 86 年以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⑤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A、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請檢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B、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C、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D、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

	及格者：請檢具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E、助理保育人員具有 2 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F、86 年 2 月 16 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至今者：請檢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5) 曾修畢特殊教育 3 學分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之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6) 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或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7) 符合報名資格之專科以上應屆畢業生或應屆修畢輔系、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者，於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暫准報名之規定如下： ①請檢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申請中相關證明文件之正本及正反面影本（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②經審查通過暫准報名且經錄取者，須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繳驗畢業（學位）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至分發學校（幼兒園）。 ③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其所繳報名費不得申請退費，如有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8)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①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②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③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④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辦法查證（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經採認者，始得申請），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資格教保員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	---

4、各項繳驗證明文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佐證。

5、如經審查發現資格不符者，不得參加複試，應考人不得異議。

6、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二) 繳費：審查當日現場繳交複試報名費，教師、教保員、臨時照顧服務增置教保員類別分別為新臺幣 1,000 元整，同時報名教師、教保員、臨時照顧服務增置教保員複試者，應依報考類別數，分別繳交複試報名費，既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複試加分條件審查：

(一) 報考教師之代理教師代理年資加分：曾任教公立幼兒園 3 個月以上，且經學校（幼兒園）

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不含正式教師），採計最近 5 個學年度(109-113 學年度)之代理年資，109-112 學年度（採計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得以原服務學校（幼兒園）開立「經公開甄選」及「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證明文件未加註「經公開甄選」及「服務成績優良」者不採計），113 學年度採計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止連續代理視同滿 12 個月加 1 分，得以原服務學校（幼兒園）開立「經公開甄選」之證明（證明文件未加註「經公開甄選」者不採計），累積或連續代理每滿 12 個月者，複試原始成績加給 1 分，最高加給 3 分。計算期間以服務學校（幼兒園）開立證明書之日期以前為據（例如：服務證明書為 114 年 5 月 31 日開立者，不得採計 114 年 6 月份之計分；請應考人應持當年度服務學校所開立之當月份服務證明書，始得採計至當月份），開立證明書日期為 114 年 6 月 21 日之後者無效，不予採計。當月有代理事實不限日數均得採計為 1 個月，當月重複代理者僅採計 1 個月。

- (二) 報考教師之本市公立幼兒園正式或代理教保服務人員，依「高雄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於本市公立幼兒園執行延長照顧服務績優之教學人員或行政人員，採計 113 年 7-8 月暑假、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114 年 1-2 月寒假、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等四期，複試原始成績最高加給 1 分：
- 1、暑假延長照顧服務達 6 週以上，複試原始成績加 0.3 分。
 - 2、寒假延長照顧服務達 1 週以上，複試原始成績加 0.1 分。
 - 3、每學期延長照顧服務達 4 個月以上，複試原始成績加 0.3 分。
 - 4、採計方式：以原服務學校(幼兒園)開立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應加註各期服務起訖日期及「表現優良或績優」等文字，形式得為正式公文(函)或加蓋學校(幼兒園)印信之證明書，計算期間以服務學校（幼兒園）開立證明文件之日期以前為據，同一期間同時擔任行政人員及教學人員，擇一採計。

陸、甄選時間及方式

一、教師及教保員初試：114 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

(一) 初試採筆試方式進行，應考人應攜帶**甄選證**、**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有效期限護照代替）入場應試。

(二) 考試時間、科目及命題範圍（上午 8 時 50 分至 9 時為第 1 節預備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命題範圍
第 1 節 9：00~10：10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選擇題 50 題)	1、幼兒生理動作、健康與安全。 2、幼兒認知發展與輔導。 3、幼兒語言發展與輔導。 4、幼兒社會情緒發展與輔導。 5、特殊幼兒情緒障礙輔導。 6、幼兒教保行政、法令與政策。 7、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第 2 節 10：50~12：00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選擇題 50 題)	1、課程設計。 2、教材教法。 3、幼兒園環境規劃。 4、幼兒教保教學與學習評量。 5、班級經營與專業倫理。

(三) 試題題型：選擇題 50 題，單選題 4 選 1，採電腦閱卷，請應考人自行攜帶 2B 鉛筆應試，劃記不清楚致電腦無法判讀，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四) 教師、教保員及臨時照顧服務增置教保員考試時間、科目及命題範圍相同。

二、複試考試：114 年 6 月 28、29 日（星期六、日）。

(一) 考試時間：

- 1、114 年 6 月 28（星期六）辦理教師及教保員類別複試。

- 2、114 年 6 月 29（星期日）辦理臨時照顧服務增置教保員類別複試。
- （二）複試考試順序及時間於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8 時前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高雄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人員聯合甄選專區網站，複試時間視參加複試人數多寡調整，並以公告為準。
- （三）應考人應攜帶**甄選證**、**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有效期限護照代替），依公告排定順序時間入場抽題應試，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不得中途入場應試，事後亦不得異議。
- （四）教師、教保員及臨時照顧服務增置教保員複試時間為教案撰寫 30 分鐘、試教及口試 15 分鐘（試教 10 分鐘、口試 5 分鐘）為原則，並得由高雄市 114 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小組暨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視參加複試人數多寡調整之。
- （五）應考人不得攜帶任何個人簡歷、教學素材、教具及參考資料進入試場。

複試範圍及考試內容
1、教案（簡案）撰寫（含抽題）： （1）應考人現場抽題目，並依題目撰寫教學簡案（教學活動設計）。 （2）現場提供書寫教案用紙乙張（加蓋戳記之 A4 空白試卷紙，可雙面書寫），應考人如汙損教案用紙不予補發。 （3）現場提供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供應考人參考，應考人不得於其上書寫文字或任何記號，且不可攜帶離場。 （4）應考人應使用現場提供之教案用紙，以藍、黑筆撰寫教案，必要作答文具由應考人自備，不得使用非透明鉛筆盒（袋）。 （5）教案撰寫時間到立即收卷，由試務單位複印提供評審委員。 2、試教及口試： （1）應考人應依現場抽題撰寫之教案進行試教，並於口試時間回答評審委員之提問。 （2）現場提供白板及白板筆。

柒、甄選地點

一、初試地點：

- （一）考場：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12 號）。
- （二）初試考場地點、試場配置圖於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高雄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人員聯合甄選專區網站，初試考場倘有變動以公告為準，考（試）場不開放預先查看。

二、複試地點：

- （一）考場：
- 1、第一考場：高雄市鳳山區忠孝國民小學（地址：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 630 號）。
 - 2、第二考場：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 76 號）。
- （二）複試考場位置圖於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8 時前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高雄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人員聯合甄選專區網站，複試考場倘有變動以公告為準，考（試）場不開放預先查看。

捌、試題疑義處理及成績計算

一、初試試題疑義處理：

- （一）參考答案於 114 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公告於 114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試題疑義網站（網址：<https://www5.sekonicmp.com.tw/qaeducare114/>）。
- （二）對參考答案有疑義之應考人，請於 114 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至 3 時，逕至 114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試題疑義網站（網址：<https://www5.sekonicmp.com.tw/qaeducare114/>）填具申請。
- （三）試題正確答案 114 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下午 8 時前公告於 114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

二、初試成績計算：

- (一) 初試原始成績為「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及「幼兒教保活動設計」成績各佔初試原始成績 50%。
- (二) 初試成績計算方式：以初試原始成績及依加分條件採計之加分計算，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 3 位（初試原始成績加計加分後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 (三) 依初試成績高低擇優參加複試，如進入複試最低分數有多人同分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 (四) 任一科目零分或缺考者，不得進入複試或予以錄取。

三、複試成績計算：

- (一) 凡進入複試者，初試成績不再採計，以複試成績為錄取依據，依複試成績高低排序，擇優錄取。
- (二) 複試原始成績以評審成績中去除最高和最低分數各一後平均之。
- (三) 複試成績計算方式：以複試原始成績及依加分條件採計之加分計算，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 3 位（複試原始成績加計加分後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 (四) 錄取成績相同時，依序以下列方式處理：
 - 1、修畢特殊教育 3 學分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者。
 - 2、取得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或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者。
 - 3、經比序後成績仍相同時，由高雄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小組暨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抽籤決定之。
- (五) 複試缺考或複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玖、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初試：

- (一) 初試成績查詢：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開放網路系統查詢。
- (二) 初試成績複查：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4 時至市立前金幼兒園申請複查（核對初試成績登載有無錯誤，不提供查看答案卡）。

二、複試：

- (一) 複試成績查詢：114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8 時前開放網路系統查詢。
- (二) 複試成績複查：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至市立前金幼兒園申請複查（核對複試成績登載有無錯誤，不提供各評審委員評分或查看評分表）。

三、應考人請於開放網路系統查詢時間，逕至「高雄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人員聯合甄選專區」網站 (<http://tch-f.kh.edu.tw>) 輸入個人甄選證號碼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查詢。

四、應考人申請成績複查應持甄選證、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護照代替）、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6）及繳交每一科目（項）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至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申請複查，逾期或文件、程序不完備者，不予受理。委託他人申請者，應持委託書（附件 1）及被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護照代替）。

五、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卡），亦不得要求告知高雄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小組暨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委員及評審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拾、甄選名額

- 一、各分發學校（幼兒園）及錄取名額：公告如附件 9，如有增開缺額，預定於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高雄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

師暨契約進用人員聯合甄選專區網站。

二、參加複試人員名額：

(一) 教師類別：

- 1、每組甄選錄取名額 11 人以下時，以正式錄取名額 1 人，評選 10 人參加複試，正式錄取名額每增 1 人，增加評選 2 人參加複試，其餘依此類推。
- 2、每組甄選錄取名額 12 人以上時，由高雄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小組暨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決定參加複試名額及複試時間。

(二) 教保員類別：

- 1、依每組甄選錄取名額，取錄取名額之 4 倍人數參加複試，如初試最低錄取分數多人同分時，得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 2、應考人數低於參加複試人數時，則由高雄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小組暨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視初試成績情形決定參加複試名額。

(三) 臨時照顧服務增置教保員類別：

- 1、依公告錄取名額，取錄取名額之 2 倍人數參加複試，如初試最低錄取分數多人同分時，得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 2、應考人數低於參加複試人數時，則由高雄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小組暨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視初試成績情形決定參加複試名額。

(四) 備取名額若干名，由高雄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小組暨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視實際需要決定之，依複試成績高低排序。

拾壹、放榜

- 一、進入複試人員名單於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8 時前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高雄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人員聯合甄選專區網站，請自行查看不另通知。
- 二、正式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 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8 時前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高雄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人員聯合甄選專區網站，請自行查看不另通知。

拾貳、分發及任用

一、教師：

(一) 分發：

- 1、正式錄取人員及備取人員應於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親自攜帶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護照代替）至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報到參加公開分發，不再另行通知。本人不克參加委託他人者應出具委託書及被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護照代替）。
- 2、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分發，依名次高低依序分發，分發時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
- 3、正式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如尚有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二) 錄取人員經分發後應辦事項如下：

- 1、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攜帶分發證明單及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向分發學校（幼兒園）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起聘生效日以 114 年 8 月 1 日為原則，114 年 8 月 1 日後取得教師證書者依實際取得教師證書日為起聘日）。
- 2、現職人員應於 1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前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幼兒園）離職證明或立書切結「已未在他校（園）任教」，未於上述時間辦妥應辦事項者，視同放棄並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3、獲聘之初任教師需參加教育部委託本市所屬區域之師資培育大學辦理之「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且初任教師於任職前 3 年需參加 5 場次本市所辦理之初任教師研習或

座談會，以及「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或「公開授課實務操作增能研習」等相關研習活動。

- (三) 委辦學校(幼兒園)於 114 年 8 月 1 日(含)以前，因教師離職出缺時，經核定開缺時得申請備取人員遞補(分發日期另行通知)。
- (四)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其他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五) 備取人員候用有效期間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
- (六) 錄取分發之教師，任用後應於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始得申請市內介聘；並應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 5 條規定之服務年限服務期滿，始得申請全國介聘調動。

二、代理教師：

(一) 分發：

- 1、分發名冊及方式：分發順序按「複試成績高低」及「初試成績高低」分別列冊分發，優先以複試成績高低列冊名單分發後，再進行初試成績高低列冊名單分發。
- 2、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8 時前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kh.edu.tw/>)及高雄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人員聯合甄選專區網站公告代理教師列冊名單，請自行查看不另通知。
- 3、分發日期及地點：列冊之代理教師應於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親自攜帶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至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報到，上午 11 時 30 分開始分發，依成績高低依序分發，分發時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
- (二) 代理教師經分發後應於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攜帶分發證明單及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學校(幼兒園)辦理報到及應聘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三) 代理候用名冊：經列冊之代理教師未經公開分發且於初試報名時者同意個人資訊提供本市學校辦理遴聘代理教師者，列為代理教師候用名冊，本市各校(幼兒園)得直接聘用為代理教師(由各校由候用名冊遴聘，可不按優先順序)，候用期限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 (四) 代理教師之聘期以當學年度為原則，如代理期間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 2 次為限。再聘除經教育局核准免報備者外，餘應依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辦理。
- (五) 本市自 97 學年度起停止辦理代理教師成績考核，並自 98 學年度起，代理教師均不採計其職前各項年資，一律按其學歷或所具合格教師資格予以核薪。
- (六)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其他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七) 錄取人員應擔任學校(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工作。

三、教保員：

(一) 分發：

- 1、正式錄取人員及備取人員應於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親自攜帶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護照代替)至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報到參加公開分發，不再另行通知。本人不克參加委託他人者應出具委託書及被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護照代替)。
- 2、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分發，依名次高低依序分發，分發時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
- 3、正式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如尚有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二) 錄取人員經分發後應辦事項如下：
 - 1、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攜帶分發證明單及所有學經歷之相

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學校（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進用生效日為 114 年 8 月 1 日）。

2、有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或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進用者，依規定解除契約。

3、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各校（園）勞動契約相關規定履行權利義務，擔任學校（幼兒園）園務、教學及延長照顧服務相關工作。

4、錄取分發後應於學校（幼兒園）實際服務滿 6 學期，始得申請市內遷調及跨縣市遷調。

（三）114 學年度中高雄市各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如有缺額，得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依報考組別之備取人員成績順序分發之。備取人員資格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有效。

（四）如因幼兒園幼生數減少或補助經費來源有更動，學校（幼兒園）得依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四、臨時照顧服務增置教保員：

（一）分發：

1、正式錄取人員及備取人員應於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親自攜帶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護照代替）至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報到參加公開分發，不再另行通知。本人不克參加委託他人者應出具委託書及被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護照代替）。

2、上午 10 時 30 分開始分發，依名次高低依序分發，分發時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

3、正式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如尚有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二）錄取人員經分發後應辦事項如下：

1、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攜帶分發證明單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學校（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進用生效日為 114 年 8 月 1 日）。

2、有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或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進用者，依規定解除契約。

3、錄取人員依勞動基準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勞動基準法、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試辦臨時照顧服務規劃事項及各校（園）勞動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三）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與職務相關工作及兼任職務。

（四）114 學年度中高雄市公立幼兒園臨時照顧服務增置教保員如有缺額，得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依報考組別之備取人員成績順序分發之。備取人員資格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有效。

（五）如因幼兒園結束試辦計畫或補助經費來源有更動，學校（幼兒園）得依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五、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六、經甄選錄取分發者，應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合格表（檢查項目須包含 A 型肝炎、X 光等，得事後補交）、3 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文件至各分發學校（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

七、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幼兒園）所安排與職務相關工作及兼任職務。

八、現役軍人或非現役軍人參加教師、教保員甄選，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錄取學校（幼兒園）無法受理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者，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學校（幼兒園）申請聘任（進用）。

（二）凡逾期未申請聘任（進用）或不接受聘任（進用）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拾參、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應考人申請特殊試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在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4 年 4 月 20 日之後）之身心障礙應考人。
-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應考人，應於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將以下證件傳真或送達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 76 號），並於傳真後電話確認：
 - （一）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正反面影印本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4 年 4 月 20 日之後）。
 - （二）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應考人申請特殊試場及相關服務申請表（附件 7）。
- 三、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應考人得視其需要提出特殊需求服務申請，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拾肆、附則

- 一、考場（校園）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二、本甄選筆試統一命題策略聯盟縣市為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臺東縣等 11 縣市共同辦理，如上開任一縣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高雄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人員聯合甄選專區網站，應考人不得異議。
- 三、本甄選報名相關資料僅供甄選及研訂幼兒教育政策使用。
-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其他重大疫情等各項防疫措施，將配合衛生福利部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政策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高雄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人員聯合甄選專區網站，應考人應遵守配合，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
- 五、諮詢電話：
 - （一）網路報名及報考資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電話：07-7995678 轉 3072。
 - （二）試務查詢：
 1. 初試：高雄市前鎮區紅毛港國民小學，電話：07-7917608 轉 531。
 2. 複試：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電話：07-2211708 轉 122、2516260 轉 122。
 - （三）廉政專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電話：07-7406616。
- 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高雄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小組暨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高雄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人員聯合甄選專區網站。

附錄：

- 壹、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6 項及第 33 條。
- 貳、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發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
- 參、111 年 6 月 29 日發布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
- 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 伍、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教保人員資格審認彙整表。
- 陸、高雄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契約進用教保員暨臨時照顧服務增置教保員聯合甄選通過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A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 柒、高雄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契約進用教保員暨臨時照顧服務增置教保員聯合甄選通過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 捌、高雄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契約進用教保員暨臨時照顧服務增置教保員聯合甄選通過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 玖、高雄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契約進用教保員暨臨時照顧服務增置教保員聯合甄選試場規則

附錄壹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第 1 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備註：已逾同條第二項及第六項所訂之期間者不在此限。

第 31 條第 2 項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 31 條第 6 項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貳

108年6月5日修正發布教師法：

第14條第1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15條第1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參

111 年 6 月 29 日發布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 14 條第 1 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 一、有第十二條各款情形。
-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幼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
-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僅擷取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

名稱類別	相同科系	相關科系	備註
幼兒保育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學系 嬰幼兒保育系	幼兒教育系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兒童發展研究所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註1)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註2) 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前教育組、人生發展組、兒童與家庭組、兒童與家庭研究組) (註3)	1. 98年2月18日童綜字第0980002574號函略以:「兒童與家庭服務系」為「幼兒保育系」之相關科系。 2. 95年6月20日童綜字第0950007881號函略以:「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為「幼兒保育系」之相關科系。 3. 依據100年7月22日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認定研商會議決議納入。
幼兒教育	幼兒教育系 幼兒教育學系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幼兒保育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發展研究所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教保人員資格審認彙整表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條次	款次	條文內容	應檢具證件	備註
第 3 條	第 1 款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附錄肆)之「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所列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	
	第 2 款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一、專科以上畢業證書。 二、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一)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1、82 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2、83 年起～迄今：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二)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 年以後由地方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 1、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2、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3、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第 3 款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教保人員。	一、高中(職)畢業證書。 二、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86 年以後由地方政府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	本款為落日條款，因此該款結業證書一定需為 86 年以後由地方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才符合。
第 27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	一、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第 3 點規定之畢業證書或訓練及格結業證書，及檢附縣(市)政府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93 年 12 月 23 日施行，93 年 12 月 22 日(含當日)前已依「兒

		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	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其第3點所列各類資格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三)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四)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五)助理保育人員具有二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二、86年2月16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至今者，則檢附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第3點規定取得保育人員資格，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人員）至今，則視同本辦法之教保人員；惟該員轉任其他機構或職位時，應符合前開辦法第3條所定資格。 二、內政部86年8月20日台（86）內社字第8681417號函示略以，凡過去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合格人員（包括現職暨離職欲回任者），比照該要點認定之各該專業人員；惟該等離職欲回任者應一律重新接受本案所定訓練課程，以落實專業制度。復查內政部87年3月20日台（87）內社字第8781170號函示略以，內政部台（86）內社字第8681417號函所稱「離職」係指86年2月16日實施「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以前離開托兒所服務體系者。即過去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合格人員，於86年2月16日以前離開托兒所服務體系者，比照認定為各該專業人員，惟該等離職欲回任者，應接受「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所定之訓練課程，以落實專業制度。 三、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27條：「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前項人員轉任其他機構、職位者，應符合本辦法專業人員資
--	--	-------------------------	---	---

				格。」即當時已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在職教師及保育員，准予按「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比照認定為保育人員，如該員符合本辦法第 27 條規定，至今仍於同一托兒所擔任保育/教保人員，則視同本辦法之教保人員。
--	--	--	--	---

附錄陸

高雄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契約進用教保員暨臨時照顧服務增 置教保員聯合甄選通過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A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 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A2 級英語相關考試
檢定及格證書

(112.04 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A2 級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全民英檢(GEPT)	初級複試通過	聽說 讀寫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FLPT)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05-149 口說 S-1+ 寫作 D	聽說 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閱讀- 口說 10；寫作 7	聽說 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3	聽說 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Key English Test (KET)以上	聽說 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ALTE) Level 1	聽說 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	120-139	聽說 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來源：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PTE 學術英語考試(PTE-A)	聽力 30；閱讀 30 口說 30；寫作 30	聽說 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多益英語測驗(TOEIC)	聽力 110；閱讀 115	聽說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自 2008 年全面改制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A2 級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90；寫作 70	說寫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350	聽讀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337	聽讀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90	聽讀寫	◎ 無口說考試。 ◎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聽力&閱讀 390	聽讀寫	◎ 無口說考試。 ◎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柒

高雄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契約進用教保員暨臨時照顧服務增 置教保員聯合甄選通過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 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1 級英語相關考試
檢定及格證書

(112.04 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全民英檢(GEPT)	中級複試通過	聽說 讀寫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FLPT)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50-194 口說 S-2 寫作 C	聽說 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9；閱讀 4 口說 16；寫作 13	聽說 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4.5	聽說 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Preliminary 舊稱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聽說 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ALTE) Level 2	聽說 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	140-159	聽說 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來源：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43；閱讀 43 口說 43；寫作 43	聽說 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Intermediate level 中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聽說 讀寫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275；閱讀 275	聽讀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自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20；寫作 120	說寫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550	聽讀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460	聽讀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137	聽讀寫	◎ 無口說考試。 ◎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聽力&閱讀 457	聽讀寫	◎ 無口說考試。 ◎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捌

高雄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契約進用教保員暨臨時照顧服務增 置教保員聯合甄選通過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 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英語相關考試
檢定及格證書

(112.04 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 讀寫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FLPT)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 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17；閱讀 18 口說 20；寫作 17	聽說 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5.5	聽說 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舊稱(FCE)	聽說 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ALTE) Level 3	聽說 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 英語檢測(Linguaskill)	160	聽說 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來源：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 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 讀寫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自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 150	說寫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聽讀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197	聽讀寫	◎ 無口說考試。 ◎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C1 級成績。 ◎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玖

高雄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契約進用教保員暨臨時照顧服務增置教保員聯合甄選試場規則

第 1 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規則。

第 2 條 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第 3 條 甄選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進用者，依規定解約；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或試題卷。
- 四、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五、故意不繳試題卷及答案卡。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第 4 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 5 條 各節考試開始前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入場後除甄選證、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試場內前後方，並迅速依編定座位入座，經監試委員指示後仍攜帶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翻閱試題卷、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委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第 6 條 應考人除第一節考試開始後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外，其餘各節概不得逾時入場應試；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7 條 應考人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試題卷及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伺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8 條 應考人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伺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9 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及手機等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反前述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於試場內置物區發出響聲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前述各類事件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 10 條 應考人應攜帶甄選證、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違者如經監試委員查核並確認

係應考人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甄選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甄選證者，扣減其當節該科成績 10 分，其身分證明文件未送達者，扣減其當節該科成績 5 分。

第 11 條 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甄選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甄選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委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第 12 條 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自行先檢查試題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卡之甄選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卡，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第 13 條 應考人須遵循監試委員指示，配合核對甄選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 14 條 應考人應將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卡上，否則不予計分。

第 15 條 應考人應依照試題卷及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卡上之甄選證號碼及條碼，違者該答案卡不予計分；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卡或在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第 16 條 選擇題採電腦讀卡閱卷，應考人作答時限用 2B 軟心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違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 17 條 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委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 18 條 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卡、試題卷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19 條 應考人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第 20 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第 21 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卡、試題卷併交監試委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22 條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第 23 條 應考人答案卡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試務行政組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卡以 0 分計算。

- 第 24 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答案卡之成績分別至 0 分為限。
- 第 25 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高雄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小組暨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附件 1

高雄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契約進用教保員暨臨時照顧服務增
置教保員聯合甄選委託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辦理高雄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
師、契約進用教保員暨臨時照顧服務增置教保員聯合甄選

☐加分條件審查

☐複試報名

☐成績複查

☐公開分發作業

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如無法完成申請及審
查程序等相關事宜，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高雄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小組暨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代替
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並請備齊相關證件。

附件 2

高雄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報考切結書

本人參加高雄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同意辦理下列事項切結事宜
(非該項身分者免填)

編號	簽名或蓋章	切結項目
1		本人未具雙重國籍，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本人具雙重國籍，錄取後依國籍法第20條之規定，申請核准。
2		本人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或教師法第19條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4條第1項之情事者
3		本人若因複試資格審查結果發現甄選資格不符，則無條件放棄進入複試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4		無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致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5		已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且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經錄取後同意於114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
6		本人已取得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並修畢幼兒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錄取後同意於114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
7		本人係 年度分發之公費合格教師，履行服務義務尚未期滿，如獲錄取，同意於114年7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或取得免償還公費證明。
8		本人為現職人員同意應於114年8月4日前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幼兒園)離職證明或立書切結「已未在他校任教」。

違反或未辦妥應辦上列事項者無條件由高雄市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小組暨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逕予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此致

高雄市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小組暨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

立 切 結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 3

高雄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代理教師年資加分表

甄選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學年度	服務學校	聘期	具備開立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請打「V」	應考人自填得分	教育局核給分數（應考人勿填）
(例) 109	○○市○○區 ○○國小附幼	自 109 年 8 月 24 日 至 110 年 7 月 6 日	V	1 分	
		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經審查，代理教師年資共可加			分（應考人請勿填寫）		

備註：

一、採計原則：曾任教公立幼兒園 3 個月以上且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符合以下服務年度及條件者，累積或連續代理滿 12 個月者，複試（試教）原始成績加給 1 分，最高加給 3 分。

（一）109-112 學年度（採計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得以原服務學校（幼兒園）開立「經公開甄選」及「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證明文件未加註「經公開甄選」及「服務成績優良」者不採計）。

（二）113 學年度採計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止連續代理視同滿 12 個月加 1 分，得以原服務學校（幼兒園）開立「經公開甄選」之證明（證明文件未加註「經公開甄選」者不採計）。

二、加分說明：

（一）年資計算方式：一次代理連續 3 個月以上，按月份計算，當月有代理事實不限日數均得採計為一個月，當月重複代理者僅採計一個月。

（二）計算期間以服務學校（幼兒園）開立證明書之日期以前為據（例如：服務證明書為 114 年 5 月 31 日開立者，不得採計 114 年 6 月份之計分；請應考人應持當年度服務學校（幼兒園）所開立之當月份服務證明書，始得採計至當月份），開立證明書日期為 114 年 6 月 21 日之後者無效，不予採計。

三、服務學校（幼兒園）請填寫完整校（園）名，如○○市○○區○○國小附幼、○○市立○○幼兒園。

※本人已充分了解且同意代理教師年資之加分結果，應考人簽名：

初審核章：

複審核章：

附件 4

高雄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臨時照顧服務增置教保員甄選報考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高雄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臨時照顧服務增置教保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進用者，予以解約；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二) 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 (三)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四)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五)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六)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符合報考資格之專科以上應屆畢業生或應屆修畢輔系、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經錄取後無法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畢業（學位）證書或相關證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因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 四、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此 致

高雄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小組暨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

立 切 結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 5

高雄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契約進用教保員暨臨時照顧服務增置教保員聯合甄選加分項目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甄選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加分項目			
加分項目		佐證資料	審核結果
☐ 身心障礙者		☐ 在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 具本市/縣公立幼稚園及公立托兒所教保服務經驗者（限報考教保員組別）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開立之服務證明	分
☐ 具備英語能力相當於通過CEF語言參考架構A2、B1、B2級者（採計聽、說、讀、寫四項合計成績），以下擇一加分： ☐ 具備英語能力相當於通過CEF語言參考架構A2級者。 ☐ 具備英語能力相當於通過CEF語言參考架構B1級者。 ☐ 具備英語能力相當於通過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者。		☐ 英語檢定證明(取得聽、說、讀、寫檢定證明，不限同一英語檢定考試)	分
☐ 最近3年內(111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曾獲 ☐ 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 ☐ 金質獎 ☐ 銀質獎者（限報考教師）		☐ 獲獎證明	分

※本聯由甄選小組暨甄選會留存。 申請人簽名：

審核人員核章：

高雄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契約進用教保員暨臨時照顧服務增置教保員聯合甄選加分項目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甄選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加分項目			
加分項目		佐證資料	審核結果
☐ 身心障礙者		☐ 在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 具本市/縣公立幼稚園及公立托兒所教保服務經驗者（限報考教保員組別）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開立之服務證明	分
☐ 具備英語能力相當於通過CEF語言參考架構A2、B1、B2級者（採計聽、說、讀、寫四項合計成績），以下擇一加分： ☐ 具備英語能力相當於通過CEF語言參考架構A2級者。 ☐ 具備英語能力相當於通過CEF語言參考架構B1級者。 ☐ 具備英語能力相當於通過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者。		☐ 英語檢定證明(取得聽、說、讀、寫檢定證明，不限同一英語檢定考試)	分
☐ 最近3年內(111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曾獲 ☐ 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 ☐ 金質獎 ☐ 銀質獎者（限報考教師）		☐ 獲獎證明	分

※本聯由甄選小組暨甄選會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名：

注意事項：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加分項目務必勾選，「審核結果」之核給分數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由本局審查人員填寫。

附件 6

高雄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契約進用教保員暨臨時照顧服務增
置教保員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甄選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 初試－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 複試	
☐ 初試－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本聯由甄選小組暨甄選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高雄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契約進用教保員暨臨時照顧服務增
置教保員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甄選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 初試－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 複試	
☐ 初試－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本聯由甄選小組暨甄選會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
 - （一）初試：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4 時。
 - （二）複試：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甄選證並填具本申請表，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至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 76 號）提出申請複查，每一科目（項）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整，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附件 7

高雄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契約進用教保員暨臨時照顧服務
增置教保員聯合甄選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應考人申請特殊試場及相關服
務申請表

甄選證編號：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子信箱	
電話	(日)	(夜)	(手機)		
緊急聯絡人			與應考人員關係	☐ 父 ☐ 母 ☐ 其他：	
陪考人員 (未申請 陪考人員毋須 填寫)	姓名		與應考人員關係	☐ 父 ☐ 母 ☐ 其他：	
	聯絡電話	(H)	(手機)	身分證 字號	
身心障 礙手冊 (證明)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 極重度 ☐ 重度 ☐ 中度 ☐ 輕度				
	障礙情形： 1. ☐ 聽覺障礙 2. ☐ 視覺障礙：(全盲 弱視) 3. ☐ 肢體障礙：上肢單側慣用手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上肢雙手 下肢 4. ☐ 其他(說明需求)：				
其他陪 考原因	☐ 重大傷病 ☐ 突發傷病 ☐ 其他：				
申請 服務 項目	☐ 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限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應考人，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				
	☐ 提供放大字體之試題，放大字體為基本字型 Word14 號字標楷體 2 倍(限弱視應考人)。				
	☐ 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10 分鐘(限上肢障礙，確實足以影響作答)(由休息時間扣除)。				
	☐ 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限視覺障礙，確實足以影響作答)(由休息時間扣除)。				
	☐ 安排 1 樓試場或無障礙試場(限下肢障礙應考人)。				
	☐ 需攜帶輔助器材應試者(應考前須先至試務中心，持醫療診斷證明及應考所需之輔助器材，經報備、檢查後方可使用)。				
	☐ 申請 1 名陪考人員。				
	☐ 其他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請列舉：				
繳驗證件	☐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印本				
	☐ 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開具日期為 114 年 4 月 20 日以後)				

備註	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 (1) 身分規範如下：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視障應考人。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上肢重度障礙應考人。 3.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之考生。(有聽覺障礙、情緒障礙等非屬本辦法服務對象之身心障礙應考人，如需考場提供必要服務協助者，請務必於本表註記清楚，俾便安排考場。) (2) 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上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需視個別情況審核通過後提供。 (3) 凡未依前列規定繳交「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之應考人，或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再申請之應考人，一律不予延長應考時間。
----	--

應考人簽名或蓋章：

審查小組承辦人		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	--	------	--

本表請於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併同相關證件傳真或送達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電話：07-2211708 轉 122、2516260 轉 122，傳真：07- 2724741），並以電話確認。

附件 8

高雄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執行本市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績優教學人員或行政人員加分表

甄選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服務學校 (幼兒園)名稱	延長服務照顧期	執行本市公立幼兒園 延長照顧服務期間	具備合格證明 文件 請打「√」	執行延長照顧 身分 請打「√」	應考人 自填得分	教育局 核給分數 (應考人勿填)
	113 年暑假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____週		☐ 教學 ☐ 行政		
	113 學年度 第 1 學期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____月		☐ 教學 ☐ 行政		
	114 年寒假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____週		☐ 教學 ☐ 行政		
	113 學年度 第 2 學期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____月		☐ 教學 ☐ 行政		
經審查，執行本市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共可加 分 (應考人請勿填寫)						

備註：

一、採計原則：報考教師之本市公立幼兒園正式或代理教保服務人員，依「高雄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於本市公立幼兒園執行延長照顧服務績優之教學人員或行政人員，採計 113 年 7-8 月暑假、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114 年 1-2 月寒假、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等四期，複試原始成績最高加給 1 分：

- (一) 暑假延長照顧服務達 6 週以上，複試原始成績加 0.3 分。
- (二) 寒假延長照顧服務達 1 週以上，複試原始成績加 0.1 分。
- (三) 每學期延長照顧服務達 4 個月以上，複試原始成績加 0.3 分。

二、加分說明：

- (一) 以原服務學校(幼兒園)開立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應加註各期服務起訖日期及「表現優良或績優」等文字，形式得為正式公文(函)或加蓋學校(幼兒園)印信之證明書，計算期間以服務學校(幼兒園)開立證明文件之日期以前為據，同一期間同時擔任行政人員及教學人員，擇一採計。
- (二) 各期執行週數/月數配合原服務學校(幼兒園)開辦之延長照顧，採計週數者按週計算，當週有服務事實不限日數均得採計為 1 週；採計月數者按月份計算，當月有服務事實不限日數均得採計為 1 個月。
- (三) 計算期間以服務學校(幼兒園)開立證明書之日期以前為據(例如：服務證明書為 114 年 5 月 31 日開立者，不得採計 114 年 6 月份之計分；請應考人應持當年度服務學校(幼兒園)所開立之當月份服務證明書，始得採計至當月份)，開立證明書日期為 114 年 6 月 21 日之後者無效，不予採計。

三、服務學校(幼兒園)請填寫完整校(園)名，如高雄市○○區○○國小附幼、高雄市立○○幼兒園。

※本人已充分了解且同意加分結果，應考人簽名：

初審核章：

複審核章：

附件 9

高雄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契約進用教保員暨臨時照顧服務增置教保員甄選各分發學校（幼兒園）及錄取名額

一、教師：

組別	開缺名單	缺額	小計缺額
一般及偏遠地區學校	海埔國小 (湖內區)	1	4
	上平國小 (杉林區)	1	
	杉林國小 (杉林區)	1	
	圓潭國小 (旗山區)	1	

二、教保員：

組別	開缺名單	缺額	小計缺額
一般及偏遠地區學校	文府國小 (左營區)	2	11
	路竹幼兒園 (路竹區)	2	
	竹滬國小 (路竹區)	1	
	彌陀國小 (彌陀區)	1	
	龍興國小 (六龜區)	1	
	新威國小 (六龜區)	1	
	中壇國小 (美濃區)	2	
	木柵國小 (內門區)	1	

三、臨時照顧服務增置教保員：

組別	開缺名單	缺額	小計缺額
第 1 組：高雄市 13 區（旗津區等 13 區）	旗津國小 (旗津區)	1	14
	大同國小 (新興區)	1	
	桂林國小 (小港區)	1	
	忠孝國小 (鹽埕區)	1	

組別	開缺名單	缺額	小計缺額
	建國國小 (前金區)	1	
	苓洲國小 (苓雅區)	1	
	忠孝國小 (鳳山區)	1	
	鳥松幼兒園 (鳥松區)	1	
	大寮幼兒園 (大寮區)	1	
	大樹國小 (大樹區)	1	
	觀亭國小 (內門區)	1	
	六龜國小 (六龜區)	1	
	旗山國小 (旗山區)	1	
	桃源國小 (桃源區)	1	
	裕誠幼兒園 (左營區)	1	13
第 2 組：高雄市 12 區（左營區等 12 區）	新上國小 (左營區)	1	
	莒光國小 (楠梓區)	1	
	鼎金國小 (三民區)	1	
	大社國小 (大社區)	1	
	蚵寮國小 (梓官區)	1	
	路竹國小 (路竹區)	1	
	北嶺國小 (路竹區)	1	
	興糖國小 (橋頭區)	1	
	阿蓮國小 (阿蓮區)	1	
	明宗國小 (湖內區)	1	
	新興國小 (田寮區)	1	
	燕巢國小 (燕巢區)	1	

